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周三）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1,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38 元。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周五）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2008 年 5 月 23 日（T-1 日，周五）和 2008 年 5 月 26 日（T 日，周一）每日 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8 年 5 月 26 日（T 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平安证券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并相继在上海、北京、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周三）下午 15:00，平安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 124 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中，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5 家证券公司、31 家信托投资公司、12 家财务公司、10 家保险公司和 1 家 QFII。124 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 11.00 元/股~22.00 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平安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

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1,52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3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1,2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 16.38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28.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1.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发行时间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T-1 日，周五）和 2008 年 5 月 26 日（T 日，周一）每日 9:30~15:00 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 年 5 月 26 日（T 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T 日，周一）当日 15:00 之前，T-1 日及 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T-1 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具体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周一），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6.38 元/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邮编：518029

电话：0755-25327739、25327738、25327743

联系人：姜英爱、姚力、张小艳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